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合共達16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達168,000,000股認購股份。

該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7%；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7%。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則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5,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 鄭健群先生,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達16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而認購人則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 1. 配售事項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所涉及配售價總額3%的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配售佣金將由本公司償還。

#### 配售股份

該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7%; 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7%。

配售股份將彼此及與本公佈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15港元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5.1%；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8港元折讓約1.2%；及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6港元溢價約0.3%；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85港元溢價約76.5%。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2.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達16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假設最多168,000,000股認購股份獲認購，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7%；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87%。

認購股份將彼此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26,962,3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i)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並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ii)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現有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5.1%；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8港元折讓約1.2%；及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6港元溢價約0.3% ; 及

(iv)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85港元溢價約76.5%。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14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事項完成。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若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或之前達致，則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停止及終止，以及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於是次終止前累計的權利及補救則除外。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若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一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 不可抗力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重大不利；或
- (ii)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情況，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關係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重大不利。

倘若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終止，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與軟件。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推動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良機。此外，董事經考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後，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相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現為較可取的集資方法。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股權架構變動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的已發行股本 (假設已發售及認購 168,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健群先生 (主席)	221,440,000	19.47%	221,440,000	16.96%
羅桂林先生*	38,325,000	3.37%	38,325,000	2.94%
梁美嫦女士	13,300,000	1.17%	13,300,000	1.02%
鄭澄瑜女士	4,900,000	0.43%	4,900,000	0.38%
曾惠珍女士	1,500,000	0.13%	1,500,000	0.11%
馮振邦先生	688,000	0.06%	688,000	0.05%
廖昀先生	4,510,000	0.40%	4,510,000	0.35%
<b>董事</b>	<b>284,663,000</b>	<b>25.03%</b>	<b>284,663,000</b>	<b>21.81%</b>
承配人	—	—	168,000,000	12.87%
其他公眾股東	852,698,503	74.97 %	852,698,503	65.32%
<b>總計</b>	<b>1,137,361,503</b>	<b>100.00%</b>	<b>1,305,361,503</b>	<b>100.00%</b>

\* 在38,325,000股股份中，28,325,000股股份乃由一間私人公司(由羅桂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代認購人根據配售事項而將配售達168,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健群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達168,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滢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陳鏗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